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协调、督办全局政务工作。牵头社会治安综治维稳、安全生产、机要保密、计划生育、议提案办理、文明创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口扶贫和小康帮扶工作。负责行政公文的审核办理工作，印鉴、档案及社团管理工作。负责公车管理和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全媒体监督平台等投诉件的受理、转办、督办工作。负责城管执法的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工作。负责编制并上报、分解、下达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年度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编制财务决算报告。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改造维修项目建设投资及资金年度计划。负责全局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组织城市管理及城管建设资金调度。负责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工作。负责依法依规收取各类费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各类票据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

部、工资福利、干部培训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指挥、协调、监督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按照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接受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通报。负责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指导街（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负责全区部分城市道路维护的行业管理及交通护栏、无主窨井盖等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具体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负责城市门面招牌的提档升级。负责城区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实施深化城管执法改革工作。负责全区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各街（乡）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

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区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工作及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和培训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授权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占道整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牵头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及非法挪用、占用停车设施，负责对全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设置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协调户外广告整治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授权的环境噪声污染行政处罚权和油烟污染行政处罚权。负责协调督办园林绿化。负责“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整治“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乱象。负责房顶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授权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建筑垃圾处理场(厂)规划、建设的管理。负责大型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

建设和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建筑垃圾的消纳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城市道路交通护栏清洗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及行业管理，对农村环境卫生进行督办、检查、考核，指导农村环境卫生制度建设，统筹农村环境卫生信息化建设，协助制订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协调农村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3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
3. 武汉市黄陂区燃气管理办公室

4.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协调中心（110 联动
工作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17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68.00 人（其中：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4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55.4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8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480.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4.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9.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96.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896.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896.97	总计	60	20,89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96.97	20,89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22	1,48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10	35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2	2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18	334.18					
20807		就业补助		830.20	830.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7.12	277.12					

目编码							上级支出	支出	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96.97	5,828.46	15,06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22	1,48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10	35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2	2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18	334.18				
20807			就业补助	830.20	830.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7.12	277.1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3.08	553.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2	294.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2	29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17	173.17				
21004			公共卫生	40.00	4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0	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7	13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7	33.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60	99.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80.13	3,915.73	14,564.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34.08	3,915.73	2,818.35			
2120101			行政运行	377.26	377.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324.56	3,506.21	2,818.3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6	22.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17.49		4,917.4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19.69		4,319.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7.80		597.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39.09		1,739.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39.09		1,739.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7.75		877.7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77.75		877.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77.70		3,577.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77.70		3,577.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4.02		634.0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4.02		634.02			
213			农林水支出	504.10		504.1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4.10		504.1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4.10		50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4	25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4	25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75	21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59	4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4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55.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0.22	1,48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17	173.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480.14	14,024.68	4,455.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4.10	504.10		
	13		十三、交	45				

			通运输支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9.35	259.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96.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96.97	16,441.51	4,455.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 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 款	31			63				
总计	32	20,896.97	总计	64	20,896.97	16,441.51	4,45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6,441.51	5,82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22	1,48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10	35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2	2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18	334.18
20807			就业补助	830.20	830.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7.12	277.1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3.08	553.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2	294.9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2	29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17	173.17
21004			公共卫生	40.00	4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00	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7	13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7	33.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60	99.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24.68	3,915.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34.08	3,915.73
2120101			行政运行	377.26	377.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324.56	3,506.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26	22.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17.49		4,917.4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19.69		4,319.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7.80		597.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39.09		1,739.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39.09		1,739.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4.02		634.0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34.02		634.02
213	农林水支出	504.10		504.1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4.10		504.1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4.10		50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34	25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34	25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75	21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42.59	4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0.43	30201	办公费	51.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0.97	30202	印刷费	25.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369.95	30203	咨询费	7.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00.10	30205	水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18	30206	电费	35.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85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5	30211	差旅费	0.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7.38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9	30215	会议费	0.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9.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4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38			
人员经费合计		5,187.64	公用经费合计					64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55.46	4,455.46		4,45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55.45	4,455.45		4,455.4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7.75	877.75		877.7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77.75	877.75		877.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77.70	3,577.70		3,577.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77.70	3,577.70		3,57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级）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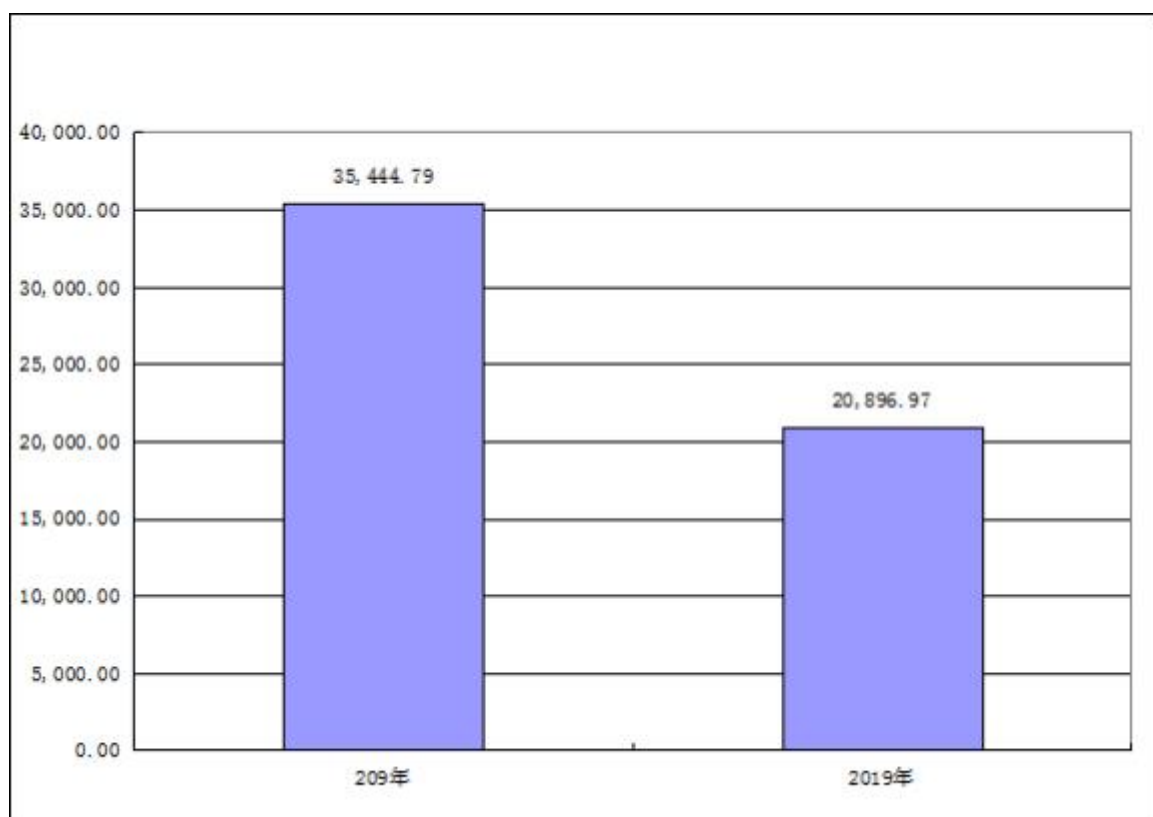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0,896.9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47.82 万元，下降 41.04%，主要原因是区城管局下属二级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成立零余额账户，该单位及环卫所收入支出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决算报表反映，故收入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209 年	2019 年
35,444.79	20,89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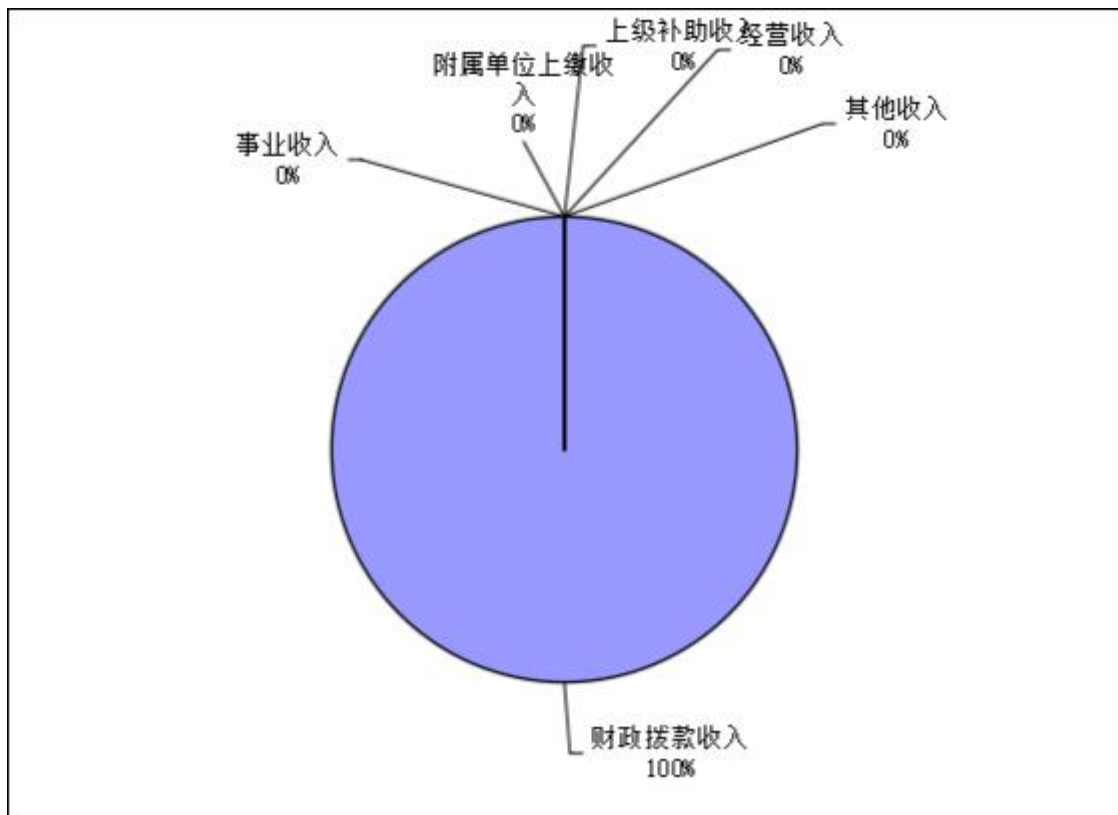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0,896.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96.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收入决算结构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96.97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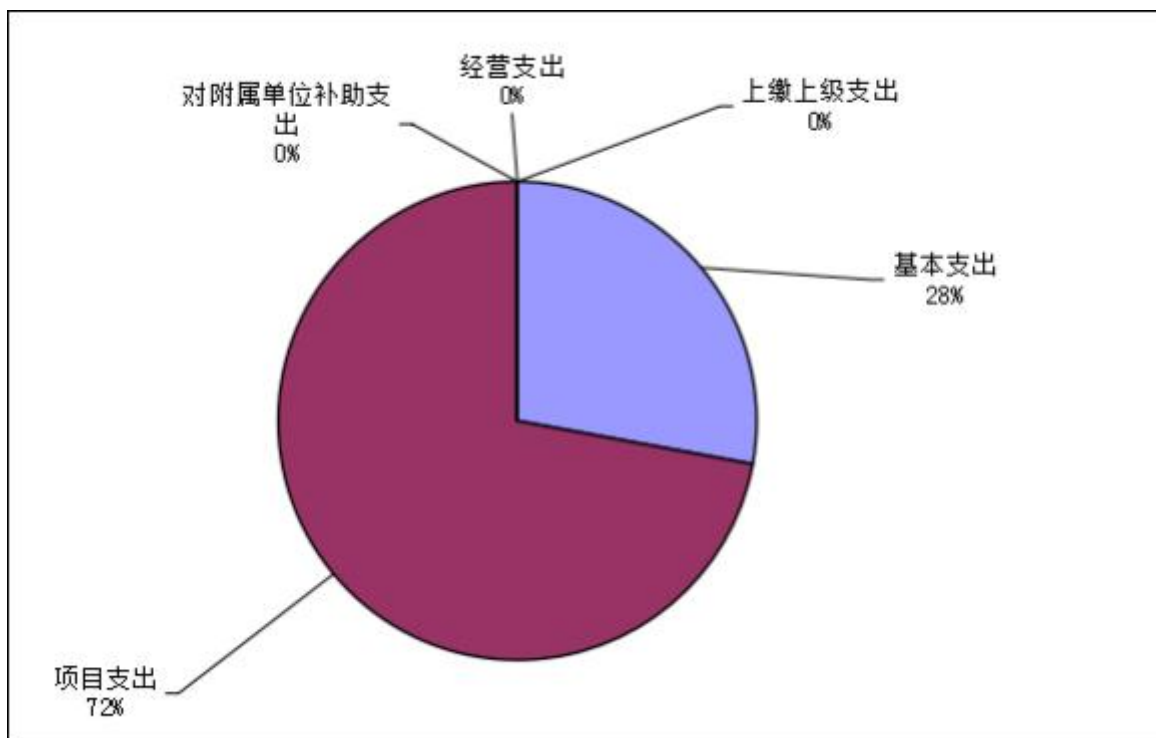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0,89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28.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89%；项目支出 15,06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1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支出决算结构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828.46		15,06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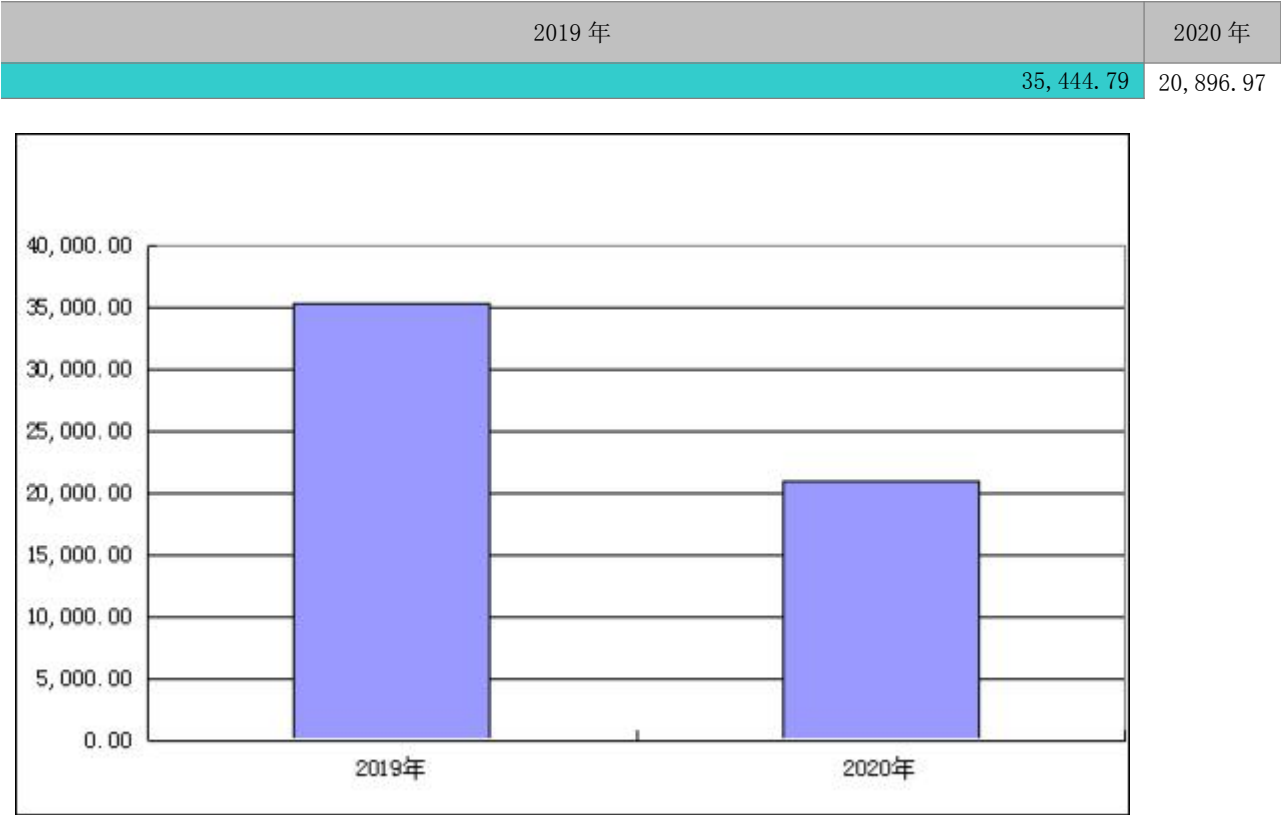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896.9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47.82 万

元，下降 41.04%。主要原因是区城管局下属二级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成立零余额账户，该单位及环卫所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决算报表反映，故收入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41.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68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558.88 万元，下降 45.20 %。主要原因是区城管局下属二级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成立零余额账户，该单位及环卫所支出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决算报表反映，故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41.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80.22 万元，占 9.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3.17 万元，占 1.05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024.68 万元，占 85.3 %；农林水(类)支出 504.10 万元，占 3.07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9.35 万元，占 1.5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1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4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252.37%。其中：基本支出 5,828.46 万元，项目支出 10,613.0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长江新城区域控违工作经费 1341.36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了长江新城区域控违管控工作力度；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考核奖补资金 504.1 万元，主要成效是强化了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大城管运行工作经费 3001.69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面提升城乡治理能力和水平；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 1523.65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我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进行；军运会基础保障线路桥梁美化工程 300 万，主要成效是提升了岱黄高速沿线桥梁的立面环境；军运会重点保障线路前川亮点片区亮化工程 450 万，主要成效是提升了前川城区的城市夜景品质；军运会重点保障线路府河—黄陂大道亮化工程 300 万，主要成效是提升了岱黄高速沿线楼宇、桥梁和绿化带的夜景品质；军运会高标准保障线路黄土路及长塔公路周边建筑亮化工程 200 万，主要成效是提升了木兰大道沿建筑夜景品质；拆违工作经费 696.62 万元，主要成效是大力减少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公共厕所建设工程 429.05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善城镇公厕建设；2020 年区城管局、区

城管执法督察大队、区燃气办、区 110 指挥中心等日常工作经费 1866.58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8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8%。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9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2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16%。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28.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8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4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

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本级及下属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黄陂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黄陂区建筑工地及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等2个代管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用于执勤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82 万元；维修费 63 万元；保险费 15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单位来陂学习考察交流活动的接待工作。

2020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单位来陂学习考察交流活动的接待工作 56 批次 985 人次(其中：陪同 197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3.00 万元，下降 42.86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42.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城管局下属二级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成立零余额账户，该单位及环卫所所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在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站决算报表反映，故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455.46 万元，本年支出 4,455.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4,455.46 万元，主要用于大城管专项工作及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0.82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1.09 万元，增长 0.17 %。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3 个，资金 10613.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城管局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城乡环境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环境功能品质得到进一步彰显，城乡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以往明显提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4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896.97 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68.51 万元，执行数为 1506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化道路清洗机制，实行白天雾洒压尘和夜间集中清洗结合、污染道路应急清洗和一般道路常规清洗结合、规范洒水和吸扫收边结合的作业模式，落实重污染天气道路清洗应急响应机制；二是重点整治农村环境存在的“顽症”和薄弱环节，突出清理死角盲区，重点清扫村内公共区域和乡村道路，整治积存垃圾、暴露垃圾，清理沟渠塘堰沿岸的田间地头垃圾，清理房前屋后乱堆乱放，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基础依然薄弱，一是对预算绩效理念有了一定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理念还未真正形成。二是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人员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交流活动，及时交流共享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二是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本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帮助我局提升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

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基础资料搜集和整理，全面了解上级单位拟下达的任务要求，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的全面、细致、完整，科学预测部门的预算收入与支出，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提高财务核算能力

一是按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保财务报表、明细账与决算报表数据一致；二是财务人员应熟悉预算文本内容，按业务性质正确归集费用支出，提高预算支出的准确性，按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三是加强对支出票据及相关附件的审核，确保票据的真实性和附件的完整性；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做到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定期盘点，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村湾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持续深化

以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为重点，多措并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制定全区村湾环境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评标准，确立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按照“区组织、街为主、村基础、部门联动”原则，明确区、街、村、保洁员、村民五级责任，形成户收集、村保洁、街转运、市区处理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体系。重点整治农村环境存在的“顽症”和薄弱环节，突出清理死角盲区，重点清扫村内公共区域和乡村道路，整治积存垃圾、暴露垃圾，清理沟渠塘堰沿岸的田间地头垃圾，清理房前屋后乱堆乱放。一年来，组织街乡累计出动志愿者及农村保洁员 8824 人次、清洁车 1907 辆，清除卫生死角 50400 余处、清洗垃圾容器 6934 个、清理河道沟渠长度约 9400 米、清理垃圾 540 余吨、清理消杀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二、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强力推进

紧紧围绕全年控查违工作的目标任务，以开展拆违飓风等多项专项整治行动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为抓手，强力组织拆违控违整治行动，大力减少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取得明显工作成效。截至目前，组织参与和协调全区各街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258 处、面积 14.19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年初下达的存量违法建设拆除目标值（9.2 万平方米）和挑战值（12 万平方米）任务，高压管控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

三、建筑垃圾管理逐步形成规范程序

一是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执法卡点值守、道路巡查等方式，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行动，严格“一车三查”，形成“线上”及时发现，“线下”精准打击的高效执法模式。全年“一车三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共 12000 余台次，查扣违规运输建筑垃圾车辆 388 台，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314 件，罚没款入库 210 万元。二是推进建筑垃圾智能监控系统升级。为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推进升级黄陂区智慧建筑垃圾监管系统，现已完成 6 个关键点位视频监控规划设计、现场勘验。按市级要求积极接纳江岸、江汉两区建筑弃土、弃料来陂消纳处理，全年接纳江岸、江汉建筑弃土约 70 万方，消纳区内建筑弃土约 50 万方。

四、立面广告招牌综合整治工作规范有序

规范广告招牌设置，严把审批源头关口，依照审批规定和规划共审批 126 户，确保新增广告招牌协调、美观。

完善门店招牌管理，对黄陂大道、木兰大街完成统一改造的 975 块招牌建立电子档案，每周进行两次巡查，及时整改 29 块未经审批违规更换门店招牌和 17 处违法广告。对百锦街 46 家门店招牌进行拆除，设置规范统一的门店招牌；累计拆除大型户外广告 134 处，违规破损招牌 273 块，清理条幅 2114 条，破损宣传栏 56 处，小广告 2897 处，其他违规广告 2134 块。完成户外广告与门面招牌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对 159 块大型立柱和其他大型广告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扮靓江城迎国庆”期间，在岱黄高速、木兰大道、黄陂大道等主次干道两侧悬挂 2600 面国旗，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同时，发布抗击疫情、垃圾分类、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公益广告 2288 处，5000 多平方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对区内 10 个大型户外电子屏进行控管，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全年无网络安全问题发生。

五、市政设施维护管养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对前川城区及南部地区汉口北大道、汉施路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累计修复主干车道破损沥青路面 4900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2700 平方米、人行道步砖 3300 平方米、更换铸铁井盖 310 个、维修路名牌 225 个。“扮靓江城迎国庆”期间，完成前川城区木兰大街、百锦街、双凤大道光电箱柜美化涂装 100 个，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完成黄陂大道中百仓储门前人行道、中兴街步行街、双凤大道武商量贩门前广场步砖以及向阳大街道整体改

造，更换和涂装护栏约 560 米。完成第十一届汉交会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在汉口北大道沿线更换门面招牌 70 块，安装汉派护栏 3000 米，涂装高速匝道约 4000 平方米。处置景观亮化设施故障 385 处，对潏水两岸、天河机场、巨龙大道沿线等重点区域景观亮化进行全面排查，更换射灯 260 盏、投光灯 140 盏、防雨变压器 8 台，制作并安装用电安全警示牌 350 块，确保景观亮化设施亮灯率达 98%以上。对前川城区架空管线进行整治，全年累计处置架空管线不规范问题 370 个，共涉及道路 87 公里、杆路 245 公里，确保管线规范入地、容貌美观。完成重点街道沿线管线整治，包括拆除架空（或墙壁）线路通信线路挂钩 105 处，重新布放绑扎各类线缆 877 米。

六、精制环卫和环卫设施建设不断深入

我区 2020 年精致环卫提升示范片区为前川街片区、木兰乡片区。为深入开展精致环卫提升行动，我区进一步提高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和公厕管护等全环节、全流程管理水平。一是增加道路清扫频次，实行错峰双普扫机制；二是改进道路保洁模式，实行保洁区域适度交叉模式；三是优化道路清洗机制，实行白天雾洒压尘和夜间集中清洗结合、污染道路应急清洗和一般道路常规清洗结合、规范洒水和吸扫收边结合的作业模式，落实重污染天气道路清洗应急响应机制；四是突出重点区域，围绕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工地、市场、河湖等周边薄弱部位，采取增点、加人、延时措施，提升全时全域作业质量；五是

提升垃圾收运精细化水平，持续开展垃圾收运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垃圾容器、环卫车辆、垃圾转运站管理，强化垃圾处置运行监管，健全垃圾处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安全、平稳、有序运行；六是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管理机制，巩固提升前期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基础，落实专人管理责任制和规范化保洁维护作业，保障如厕环境洁净无味、服务完善。提高硬件档次，以通风、排气、除臭等功能为重点，继续推进公厕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智慧环卫公厕建设。

七、“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向纵深推进

积极推进黄陂城管信息指挥中心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初步完成需求方案，可行性报告已经完成专家评审，正在编制实施方案。完成智慧城管手机终端更新工作和数字城管平台系统维护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扎实开展群众投诉案件办理和服务工作；严格落实网上群众工作部工作要求，将武汉城市留言板、城管热线、市长专线、阳光信访、民意直通车、市民随手拍等多平台案件整合到统一平台进行立案、转派、处置和回复。今年以来，共受理各平台类投诉、咨询 14778 件，立案 14778 件。其中，12319 城管热线 8182 件、市（区）长专线 5420 件、城市留言板案件 1089 件、民意直通车案件 23 件、阳光信访案件 64 件；受理 85912233 电话投诉、咨询 1800 余件，案件签收率 100%，处置率 100%。

八、燃气行业安全运行和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强化隐患排查整改，组织专班对全区燃气企业和餐饮场所开展督导检查，检查企业 598 家，排查一般隐患 271 处，整改 101 处；检查恢复经营小餐饮 3477 家，排查一般隐患 485 处，整改 320 处。严厉打击非法瓶装液化气经营行为，消除违法供应“黑气点”，规范液化气储配站、供应点的经营行为。一年来，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打非治违”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55 起，提取物证 569 件，暂扣违法车辆 10 台，立案处罚 3.15 万元，行政拘留 3 人。与此同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区燃气场站开展隐患排查，根据现场查验评估，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方案，关停盘龙城地区一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燃气储配站。督促燃气企业加装钢瓶二维码标识，确保加装进度 100%。继续推进管道燃气进入老旧小区、工业园区、部队营区，开发新建小区 20 个，累计开发新用户 9150 户；开发老旧小区 15 个，开发用户 5780 户，全年新增新旧用户 14930 户，如期完成区政府“十件实事”确定的目标任务。

九、铁路沿线市容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制定《2020 年铁路沿线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相关街道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包保和日常巡查整治，强化问题导向和督查考核工作，重点管控铁路沿线暴露垃圾、倾倒建筑垃圾、垦荒种菜问题。发动各街道加强巡查管控，共清理各类垃圾 146 吨，清理乱堆乱放 105 处、垦荒种菜 200 余平方米，绿化植树 1350 棵，植绿草皮 480 平方米。按照市级要求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次生

安全隐患整治。消除区内普铁沿线环境次生安全隐患问题 103 处，目前已完成整改 103 处，验收销号 103 处，完成率 100%。相关整治工作共清理各类垃圾 350 余吨，乱堆放点位 160 余处，加固、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硬质、轻质漂浮物 82 处，面积 17000 余平方米。

十、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速推动

连续两年实施“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实事项目，7 个居住小区、5 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7 个社区、13 个行政村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建设，80 个社区、170 个小区、550 个行政村配置收集容器 35475 个，餐厨垃圾收运车辆 28 台，湿垃圾 10 辆。建成农村小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阳光房堆肥房 56 座、大型阳光房 1 座、厌氧化酵设施 2 座；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达 162 余吨。

十一、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严格落实

组织街道、社区对临街商户、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等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门牌号码、经营范围及责任主体等路籍档案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及变更，对档案中责任人变更、经营变更、漏管漏报等情况实行实时状态监控；同时督促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及时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确保签订率达到 100%。持续开展“门前三包”星级评定活动，实时公布红黄榜，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十二、市容环境示范路创建进展顺利

为发挥“市容环境示范路”的典型示范和辐射作用，我区统筹安排、加大经费投入将前川街百锦街、木兰乡木兰湖大道打造为区级“市容环境示范路”。目前，木兰湖大道顺利通过市级示范路验收，并已由市城管委推荐创建省级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查违控违	组织参与和协调全区各街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258 处、面积 14.19 万平方米	超额完成
2	市政设施维护管养水平不断提高	累计修复主干车道破损沥青路面 4900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2700 平方米、人行道步砖 3300 平方米、更换铸铁井盖 310 个、维修路名牌 225 个	完成
3	“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向纵深推进	共受理各平台类投诉、咨询 14778 件，立案 14778 件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